

2026 年牛街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
项目

合同文本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供应商负责2026年牛街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供应商负责2026年牛街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巡查治理项目。具体范围包括：一是开展辖区污染源巡查工作，对本辖区的污染源进行摸排，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聚焦扬尘源、生活面源等，按照日常管理要求，及时采取抑尘措施，街道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扬尘问题，及时通过使用抑尘剂、不低于6针加密的密目网、人工草坪、重量不低于150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等材料，对问题点位散水降尘或苫盖，及时消除扬尘问题；三是结合辖区实际，开展油烟、大气、噪声、水质检测，做好未诉先办的技术支持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88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含税）。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分三次支付。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即844000.00元（小写）捌拾肆万肆仟元整（大写）；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半年后向乙方支付35%，即590800.00元（小写）伍拾玖万零捌佰元整（大写）；甲乙双方合同结束后，由甲方委托的评审公司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结算评审后，按照评定金额和奖罚机制支付尾款。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义务



1、采购人负责提出项目所需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等需求，并定期对项目实施提交的资料进行验收。

2、为了能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负责协调乙方在技术服务地点的活动实施等一系列工作。

3、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费用。

（二）供应商权利义务

1、按照“四查十无”等日常管理要求，开展查扬尘、查街面、查VOCs和查机械的污染源巡查工作。

2、建立并保持动态更新的汽修店类、餐饮单位类、加油站类、工业企业类、工地类、环境整治类、裸露地面类、锅炉类、城市道路类、堵车点位类、社会停车场类、垃圾收集站点类、居民楼类和移动污染源类共计14类的污染源排查台账。

3、供应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时通过使用抑尘剂、不低于6针加密的密目网、人工草坪、重量不低于150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等材料，对问题点位洒水降尘或苫盖，及时消除扬尘问题。

4、结合辖区实际，针对居民反映的油烟和噪声等问题，开展餐饮油烟检测、大气污染浓度检测、噪声检测和水质检测，强化污染源管控，达到精细化治理的目标。

5、年度检测完成餐饮废气检测17家次，大气检测120次，噪声检测每月10家，水检测12次。

6、以30个自然日为单位，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并出具工作报告。

7、在巡查作业过程中应加强安全意识，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一切费用。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供应商在服务周期截止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工作。验收标准以本市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牛街街道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目标为32微克/立方米，力争



细颗粒物(PM_{2.5})和粗颗粒物(TSP)年度排名退出后30。(最终以西城区2026年对街道制定的年度计划目标为准)】为标准。

2、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索赔。

第七条 奖罚机制标准

1、街道粗颗粒物(TSP)月均浓度排名若全区倒数第一,扣罚服务费20000元;全区倒数第二或第三扣罚服务费 5000元。

2、街道粗颗粒物(TSP)年均浓度排名进入全区后3名的,扣罚服务费40000元。

3、街道PM_{2.5}月度浓度排名若全区倒数第一,扣罚服务费20000元;全区倒数第二或第三,扣罚服务费 5000元。

4、街道PM_{2.5}年均浓度排名进入全区倒数第5名的,扣罚服务费10000元;进入全区倒数第4名的,扣罚服务费20000元;进入全区倒数第3名的,扣罚服务费30000元;进入全区倒数第2名的,扣罚服务费40000元;进入全区倒数第1名的,扣罚服务费50000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的,采购人有权通知供应商整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对已发出通知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就违约予以补偿。

2、供应商未按30个自然日为单位,对采购人进行汇报工作内容及出具工作报告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收方式为:收取合同价款的0.05%作为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对供应商结算服务费。

4、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应付供应商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由于供应商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采购人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供应商时生效，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供应商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由于采购人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采购人时生效，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牛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8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2000048282B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供应商：北京首创大气环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贸一街7号院4号楼3层302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6132464M

开户行：北京银行新街口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11300120105103924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